

## 臺南市政府教育局 函

地址：70801臺南市安平區永華路2段6號  
承辦人：林亞岑  
電話：(06)2991111#8868  
電子信箱：yacen511@tn.edu.tw

受文者：臺南市鹽水區岸內國民小學

裝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3年11月21日  
發文字號：南市教課(二)字第1031111753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



主旨：為積極推動本市市立國民小學教師申請加註英語及輔導專長，訂定獎勵措施如說明，請 貴校鼓勵教師踴躍申請，請 查照。

訂  
線

說明：

一、本局102年11月18日南市教課(二)字第1021031635號函諒達。  
二、為達教育部統合視導指標並鼓勵本市市立國民小學教師取得加註英語及輔導專長，本局獎勵措施如下：

(一)加註英語專長：

- 1、行政獎勵：核予參加加註英語專長學分班並取得專長證書之教師嘉獎一支。
- 2、經費補助：本局所轄國小凡12班以下學校取得加註英語專長證書之教師達50%；13-30班之學校達30%；31班以上學校達20%者，補助每校5000元推廣英語教育。
- 3、本市國小教師取得加註英語專長證書，同意核予取得證書之教師以「公假」方式至他校兼課並得支領兼課費用，惟兼課校內外併計不得超過6節，兼課復代課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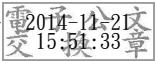
2

不得超過9節。其中校外兼課不得超過4節，以公假前往他校兼課之教師應取得原服務學校同意，前往兼課之學校以偏遠英語師資不足之學校為限。

(二)加註輔導專長：

- 1、行政獎勵：核予參加加註輔導專長學分班並取得專長證書之教師嘉獎一支。
- 2、經費補助：本局所轄國小凡12班以下學校取得加註輔導專長證書之教師達50%；13-30班之學校達30%；31班以上學校達20%者，補助每校2000元辦理學生輔導工作。

正本：臺南市政府所屬各國民小學

副本：本局課程發展科 

訂

線